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229]号

江苏世纪  
同仁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的

##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3 第[229]号

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本所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成股份”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暨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解锁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本次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 年 5 月 11 日,监事会作出《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在本次审议过程中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1年7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7.95元/股；为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7,365股；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涉及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锁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即： $P=P_0-V=8.20-0.25=7.95$ （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7.9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本次解锁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限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完成了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以 2018-2020 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018-2020 年均净利润：</p> <p>244,693,083.69 元</p> <p>2022 年净利润：</p> <p>380,462,069.28 元；</p> <p>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增幅为 60.2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结果为 A、B 的，解锁比例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考核结果为 C 的解锁比例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的 60%；考核结果为 D 的，当期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p>	<p>7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2022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A、B，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p>
---	--	---

###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3 人，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7,365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21%，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黄伟源	副总经理	20.00	7.00	35%
夏洪庆	董事	6.90	2.415	35%
其他激励对象 71 人		309.49	108.3215	35%
<b>合计</b>	<b>73 人</b>	<b>336.39</b>	<b>117.7365</b>	<b>35%</b>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解锁的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层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3 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7365 万股。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层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3 人，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7365 万股。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2023年7月11日

务所